证券代码: 834770

证券简称: 艾能聚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7日上午10点。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70	艾能聚	2022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 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

告》。

(十二)审议《关于更正<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演要》(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十三)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八) 审议《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挂牌公司的现有水平,确

认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津贴执行标准。

(十九)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 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二十)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 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十)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十二)审议《关于确认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三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九)、(十五)、(二十)、(二十四)、(二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序号为 (二十)。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9:00-10:00
- (三)登记地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蒋燕萍, 电话: 0573-86567878。
- (二)会议费用:请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